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旨趣

從浩瀚史料中閱讀、分析、整理出歷史的變動，是任何有志於歷史研究者，必經的研究途徑。解析靜態史料中隱含的動態生活，是歷史研究的樂趣也是挑戰。歷史制度的研究尤其如此，形式具文容易為研究者掌握，制度的運作與影響則往往難以深入。如同錢穆先生所言，制度是死的，人事是活的，死的制度絕不能完全配合上活的人事¹。實際政治生活裏，靜態的制度扮演著動態的角色，制度真實的影響力，往往超過資料中所呈現之單一面向。如何從史料中觀察制度運作的真實面貌？如何能在史料裏尋出一個方向來解讀制度的動態影響？如何透過制度來重新審視歷史事件？這些與「制度」相關而又不僅止於「制度」的一連串問題，即構成寫作的初始動機，試圖尋找出一個不同的角度來解讀歷史中的政治制度及其影響。

北宋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是一個極富趣味的討論。過去研究常常出現兩極化的反應，從社會、經濟、文化面向觀察，象徵著中國進入文明高度成熟階段。從政治、軍事角度分析，似乎又脆弱得不堪一擊，成為遭外族輕易踐踏的對象。這種認知極易使得研究者過於簡化某些事件的因果關係及影響。由於北宋政治長期派系對立鬥爭的情況，令研究者幾乎無法避免在研究中融入過多價值判斷。縱或不論價值觀點在史料分析時發生之影響，多半亦從「黨爭」的角度或是「祖宗家法」概念解釋政治事件，如此難免限制了研究成果。而有關政治制度對於政策的影響，過去相關研究更相對較少。

眾多北宋歷史研究課題中，個人極感興趣的主題乃有關北宋與其最強大的外

¹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序言，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第十版，頁2。

患—契丹之間的關係。北宋對外關係的變化，是中國歷史上較特殊的時期，當時中國喪失了繼承漢唐以來的東北亞霸權地位²，邊疆民族的強勢興起，使得國際之間的外交關係複雜多變。北宋同時面臨的外患非僅遼國（契丹），西夏及安南等國與北宋亦有軍事糾紛。然而宋、遼兩國間的互動在時間上不僅橫跨北宋全期，更深入政治、軍事、國防、經濟、文化等諸領域，最後北宋滅亡亦直接與契丹有關。

從史料中抽絲剝繭的結果，可以發現兩國複雜的往來過程，並非沒有邏輯可尋，其中「誓書」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誓書」的作用類似今日的國際條約，北宋自真宗澶淵戰役簽訂「誓書」後，即以此種形式作為與外國交通的基本模式。其中「誓書」自景德年間簽訂後，直至北宋末經二次增補，成為規範宋遼兩國互動之重要架構。本文試圖突破傳統研究之瓶頸，藉由「誓書」來建立制度與政策之間的關連性，從制度對政策影響之角度，解析從真宗至徽宗一百二十餘年的北宋對遼外交、國防政策，展現「制度」在政治決策中扮演的重要性。一方面可以更深入地瞭解不同時期宋廷決策的權衡過程，避免以政治鬥爭角度作為政策之解釋。另一方面藉由觀察長時段對遼政策之演變，以更鉅觀的角度來權衡兩國關係。

北宋末從國力盛極一時轉為迅速滅亡的原因，本文亦可從政策面提供分析。歷來討論北宋迅速滅亡的原因，多半從奸臣當權、君主無道，或是文恬武戲、積弱難返等角度一以蔽之，但如何解釋長期富裕且重視對外關係的北宋王朝，最後仍無法戰勝分崩離析的遼國？並且迅速為金人瓦解？過去對於其中因果關係之研究並不充分。本文則透過長時段外交、國防政策的變化來解釋北宋滅亡原因。可以發現北宋中後期政治真實面貌，除了傳統從「重文輕武」、「重內輕外」、「政治晦暗」等原因解釋外，制度造成的影響亦不容小覷。

²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84年7月初版，第一章。謂中國傳統王朝外交政策乃以維持世界中心的角度出發，至五代迄宋卻打破此種局面。

最後制度本身的變遷所代表之意義，亦是過去研究中常被忽略的問題。「誓書」作為規範宋遼關係的關鍵制度，從真宗時期「澶淵之盟」，到仁宗時期「慶曆再盟」，神宗時期重劃地界，一直到徽宗時期打破盟約，重訂宋金誓書，制度本身也幾經增補變動。這些條約簽訂的背景、過程、結果，展現了制度變遷的脈絡，並提供分析宋人思考對遼外交的詮釋。

黃仁宇先生曾評論「澶淵之盟」所扮演之角色，「以長時間遠距離的姿態重新檢討歷史，並不是完全忽視歷史中的細微末節，有時這些細微末節間的層次與程式，可以影響到以後的發展至大，不過要經過細密的選擇與斟酌」³。本文即試圖分析制度變遷的趨向，並釐清誓書在北宋中後期對遼政策上扮演之角色。

³ 黃仁宇，《赫遜河畔談中國歷史》，台北：時報文化，民國八十年初版九刷，頁232。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一、研究方法

制度研究從多元論角度而言⁴，不同的切入點皆有其可觀察的面向。長期以來，中國政治制度史的研究對於各類制度的內容、考證等靜態研究方面，早已獲致相當之成果。對於制度動態範圍的相關研究，學者則多集中於以「權力」鬥爭作為解釋論述角度⁵。在前人制度靜態研究基礎上，本文重點置於制度的動態面研究，包括制度變遷的途徑與意義、制度與決策的交互影響。

相應於靜態的制度具文研究，過去著重資料比較、綜合、分析、歸納的歷史制度研究途徑⁶，對於制度的動態面研究，較缺乏理論建構與概念論述。史學研究固不宜受限於「方法論」，成為分析方法之奴隸⁷，然而適當運用研究方法，則有助於以更深入的觀點，分析史料代表之意義⁸。因此本文試圖採取傳統的歷史制度研究途徑來比對、歸納史料之外，同時希望擷取近年來從經濟學、社會學發展出來的「新制度論」(new institutionalism)中某些概念，透過「概念」的運用，從不同的角度解釋制度動態面的變化。

學界一般將新制度論分為三個研究途徑：理性抉擇制度論、歷史制度論及社會學制度論⁹。由於歷史研究中史料的限制，本文研究盡量避免以史料套用於理論之情況，而以擷取部分歷史制度論的研究概念，提供一不同於過去研究的分析

⁴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初版2刷，頁4。

⁵ 傳統政治制度史研究中，常以「權力」研究作為解釋政治行為的概念。此觀點在政治學行為主義研究途徑興起前，即已被廣泛運用。宋史研究中，從「權力」觀點探討制度變動的專文，例如：劉子健、林瑞翰、王瑞來、張復華等學者，皆曾以「權力」運作的觀點，來探討宋代政治問題。

⁶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台北：作者自印，2003年十五版，第五 七章，討論傳統史料歸納法的運用。

⁷ 同前註，頁138。

⁸ Bourdieu, P. and Wacquant, Loic J.D., *Invitation to Reflective Sociology*, p.28.

⁹ Hall, Peter A & Taylor, Rosemary C.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1996, Vol.44: 936-957.

視角。

首先就「制度」定義而言，本文採用新制度論對於制度寬泛解釋的看法，認為研究對象可包括「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其中「正式制度」係指成文之典章制度，能規範社會中之某些運作機制。一個社會的正式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經濟制度以及社會生活其他方面的制度¹⁰。例如憲法、各機關的組織法、條約等。「澶淵之盟」後形成的「誓書」條約，即屬此範疇。至於「非正式制度」，係指社會中不成文的規範，可能較正式制度影響力更大，出現時間也更早。例如：社會價值觀、倫理規範、道德準則、風俗習慣和意識型態¹¹。然由於研究範圍所限，本文主要焦點以討論「誓書」形成的正式制度為主。

根據 Peter A. Hall 與 Rosemary C. R. Taylor 的看法，認為歷史制度論有四個重要的特徵¹²：

1. 透過較宏觀的觀點與範疇，來定義制度與行動者行為的關係。歷史制度論結合理性選擇與組織理論學派當中計算途徑(calculus approach)與文化途徑(culture approach)，透過理性的觀點將行動者的利益與結構相結合。行動者追求的是最適切的反映，而非理性選擇學派中利益極大化的假定。一般而言，當制度達到均衡時，只能靠突發狀況來改變制度。
2. 權力在制度實際運作時的不對稱關係 (asymmetric of power)。新制度論的各種學派對於權力的運作，均存有高度的研究興趣，歷史制度論特別注意每個制度的形成必然有權力不對等的情形。權力不對稱時，制度中弱勢的行動者可透過理念與利益在不同時空環境下的詮釋，而伺機改變制度。
3. 路徑相依與結果的不確定性。歷史制度論相當強調制度的延續性。一方面，運

¹⁰ North, D.C., 《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文化，1994年初版，頁60。

¹¹ 同前註，頁47-48。

¹² Hall, Peter A. & Taylor, Rosemary C.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Vol.44: 954-957。

用理性選擇中路徑相依 (path dependency) 的概念，解釋制度如何受到歷史的影響，而產生「制度慣性」的結果。另一方面，將歷史因素中的序列拉長，分析行動者的行為。歷史之所以會產生路徑相依的現象，是因為行動者在當時的環境與條件下所採取的最適合的行動方案。儘管如此，並不能代表行動者在決策的當時就如是考量。事實上，行動者在不同時間點的想法，可能受到更多偶發與非預期因素的影響而產生改變。倘若僅是單以路徑相依做出解釋，將會形成只能解釋「歷史當中發生了哪些事情？」，而無法解釋「這些事情是如何的發生？」的情形。因之對於不確定的結果與歷史中偶發性因素 (contingencies of history) 都為歷史制度論者注重。

4. 制度的準決定論。歷史制度論不同於理性選擇學派強調行動者的策略，以及組織理論認為制度所具有的終極決定論。雖然注重制度如何限制行動者的行為，但亦重視制度的限制性與如何被破壞的可能性。歷史制度論認為制度並非政治結果的全部，注重制度與其他因素相互調合的關係，特別是理念與思想對制度的影響。

本文認為探討長時段的制度變遷與影響，歷史制度論研究方法上的折衷觀點，能提供一更宏觀的角度，來探索制度和行為者以及政策之間的關係。主要運用的概念包括：從計算的途徑而言，運用「博弈理論」中「非合作博弈」¹³

¹³ Kreps, David M., 《賽局理論與經濟模型》，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第三章。「非合作博弈」研究的對象是參加博弈的局中人 (player) 之行為。局中人利用一切可能的機會，最大限度地獲取自己之利益。他們有可能合作，但合作的前提是必須符合所有人的利益。任何局中人在其他條件未改變的情況下，自行破壞合作是不理智的，可能會為本身帶來極大損失。最著名的例子即是「囚徒困境」 (prisoner's dilemma)。假設有甲乙兩人因共同犯案被逮，分別囚禁再由檢察官問案，檢察官提出條件以期能將罪犯繩之以法。條件是如果一方堅不認罪，而另一方認罪，則認罪的一方判一年，否認的一方判十年；如果兩個都認罪，則各判五年；兩個都不認罪，則都不需判刑。這兩個囚犯面臨相同的問題，即是對方到底會不會招供，如果兩人都有默契不說，當然就可免除刑罰，單是由於分開審訊無法得知對方意向，不招供可能被判十年 (對方認罪) 或是無須受罰 (對方不認罪)，認罪最重只需五年 (雙方都認罪) 或是一年 (對方不認罪時)。這時出於人人自利的考量下，坦白的風險比不坦白要低，雖然不是最佳的選擇 (不受處罰)，但是可以避免最壞的情況 (判刑十年)，對罪犯而言利益比較高。這個模型從理性抉擇論發展而來，應用在新制度論中，恰可以適時說明制度的起源。(也就是說，甲乙兩人求自己最大利益，只能都選擇坦白，這時兩人都要被判五年刑) 但是如果兩人採取「合作」，

(non-cooperative game) 模式，藉以比較各項可能影響決策者選擇戰爭或是和平之因素¹⁴，分析決策者選擇合作或不合作的原因，藉此解釋誓書制度的源起及修訂過程。具體而言，主要分析景德澶淵誓書、慶曆再盟、熙寧地界重劃以及宣和聯金滅遼結束宋遼誓書等四次攸關誓書內容增補變動事件中，北宋與契丹的決策者，在策略上為什麼願意遵守誓書或是選擇破壞誓書。當選擇合作維持誓書的利益大於發動戰爭時，則雙方可保持和平狀態，而當外在條件介入，改變原本均勢的雙方，對於國家利益的評估發生改變，則盟約可能遭致瓦解，衝突即取代合作，制度也就無法再繼續維持。除了「計算」的概念，本文另以歷史制度論中「路徑相依」¹⁵以及「不確定性」¹⁶兩大概念來補充誓書制度變遷之經過。研究誓書制度成立後，對於之後決策者評估是否應該繼續維持制度，決策過程由於「路徑相依」而產生「制度慣性」的情況，從而成為決策者計算「利益」時的重要影響因素。而歷史上層出不窮的「機遇」事件，例如西夏入侵、女真崛起等情況，則成為制度發生變化的不確定因素，對於決策者評估應繼續合作或放棄誓書時，是不可避免之考量要因。

制度如何影響政策的產生，是歷史制度論者關注的重點，也是本文亟欲探究的目標。過去有關北宋對外政策之研究，主要集中在單一事件的內容闡述(例如：澶淵之盟的簽訂、聯金滅遼政策的評估)，較缺乏討論制度對政策產出的影響，

如果兩人能獲得充分「訊息」，確定對方有合作意圖後，有默契的不招供，則兩人都可以規避刑罰，達到雙方都是最大利益的情況。什麼情況可以導致「合作」產生，確保默契能成功運作？「制度」的需要，即從此而開始了。類似的情形發生在現實生活中不勝枚舉，例如：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早期各國沒有一個統一的價格機制，各國任意生產、定價的結果，是令石油進口國從中獲取最大利益，市場價格面臨崩盤；因使後來出現了油國組織這個機制，透過制度來保證了各國穩定的收益，避免了因不合作導致利益更形減少的情況，使得各石油輸出國收入都大為增加。

¹⁴ Fearon, James D.,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9,3, pp.379-414. 根據 Fearon 的歸納整理，有五項因素是政府決策者考慮發動戰爭的關鍵，包括：(1) 弱肉強勢的叢林法則；(2) 發動戰爭可能的好處比代價大；(3) 先發制人；(4) 因為訊息不足導致估算戰爭代價錯誤；(5) 對於敵對勢力的判斷錯誤。

¹⁵ 強調透過制度所引導長期性的策略互動，進而形成的價值觀與決策習慣。

¹⁶ 歷史中的突發事件，往往改變原來合作之外在條件，使得均勢情況出現變化，參加博弈的局中人，即可能因此改變策略。

也少見長時段政策因果關係之討論。本文則試圖分析「誓書」制度與北宋中後期的外交、國防政策之連貫影響，從中探討決策之脈絡。本文關注北宋自真宗中期以後，對遼國防外交決策過程中，決策者受到誓書制度限定之情況。研究不同個案的決策過程，誓書所發揮的影響，其中「制度慣性」對決策者的影響，是本文觀察的重點。最後有關評估制度成本高低時，援用「訊息不流通」¹⁷造成制度「成本」提高的概念，解釋北宋與契丹長期「間諜戰」的狀況。過去研究宋朝支付「歲幣」的討論甚多，然而本文認為欲評估制度運作所需付出的代價，「歲幣」僅為其中一部份；宋遼兩國之間依賴高度諜報來維持「互信」，應是「歲幣」之外，評估制度運作成本不可或缺之一環。另外因訊息模糊導致宋人決策搖擺不定，最終造成國防空洞化等影響，也是評估誓書制度時不宜忽略之面向。

¹⁷ North, D. C., 《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頁 39-40。人與人之間存著訊息不對稱的情況，亦即一方比另一方多知道某些價值的特性，而且可能因隱匿這些訊息得以坐享其利。行為者為了獲取更充分的訊息以供衡量評估行動之利益，往往必須耗費更多的成本，用以掌握更多的訊息。人類社會中，有的制度能有效降低行為者訊息不流通之情況，有的制度則明顯存在訊息不對稱之情況。

二、研究範圍、限制與架構

(一) 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制度與政策面之關連性，主要範圍為北宋對遼之「外交」與「國防」政策。事實上宋遼之間往來層面不僅於此，然由於本文著重雙方合作與衝突面向之討論，從國防、外交政策入手更易深入觀察兩國互動情形。至於其他如經濟、文化面向之研究，涉及層面不同，諱於篇幅不在本文處理範圍內。研究朝代時間主要分佈為真宗朝「澶淵之盟」訂定後，從真宗、仁宗、神宗、哲宗以迄徽宗這段時間。其中由於英宗在位時間過於短暫，欽宗時期則是史料缺漏嚴重，因此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該時段兩國互動頻繁，重大軍事、外交爭議不斷，「誓書」內容幾經變動，可供分析之史料記載亦較為詳盡，有利於研究所用。

(二) 研究限制

由於本文以擷取「新制度論」概念來分析長時段制度變遷及其對於政策之影響，因此研究方式及寫作模式存有若干限制。第一，史實描述及史料分析部分，由於涉及之歷史事件廣泛，相關人物眾多，本文論述及分析方式採取以「事」為中心，環繞「事件」、「政策」為主軸，進而分析其種種變化。然而歷史活動絕無法自外於「人事」，本文盡可能在以「事」為主的分析中，將重要的人物活動或影響交織其中，其中固然有無法盡述之處，惟考量研究焦點集中於制度與政策之關連性，必須做出一定之取捨。

第二，本文研究重心為北宋朝對於誓書制度的決策，以及北宋國防、外交政策受誓書影響之情況，因此史料取材，以宋人資料為主，遼人史料為輔；寫作方式亦是以分析北宋朝為主，有關遼國之討論，僅於誓書制度在不同時期應否維持部分，特別加以著墨。此方式恐令遼國對於誓書制度以及相關政策部分之討論，產生遺珠之憾，惟避免研究失焦，本文仍選擇以北宋朝對於誓書制度的變遷及其政策影響作為研究主軸。其它文中涉及有關西夏和宋、遼之間的軍事衝突部分，

亦從西夏對於北宋造成之軍事負擔角度切入，僅以史實敘述為主，而不對西夏國內問題，進行過多之延伸討論。

（三）研究架構

除緒論與結論外，內容分為四章。第一章分為四節，第一節綜述太祖、太宗時期宋遼兩國互動情況；第二節藉由「博奕理論」中「非合作博奕」的觀點，解釋「澶淵之盟」成功簽訂之原因，探討制度之起源與存在的意義；第三節分析盟約簽訂後，在真宗朝後期產生之影響。第四節分析澶淵誓書之內容。從「利益考量」、「路徑依賴」與「機遇」等觀點分析制度變遷；並提出以「制度影響」、「訊息不流通」等概念，作為之後三、四兩章分析對遼軍事、國防政策之角度。

第二章分為三節，研究「誓書」制度變遷過程和影響。第一節研究仁宗時期「慶曆再盟」引發制度變遷之情形。第二節討論神宗時期重劃地界之議，從維持誓書繼續運作的觀點，分析地界糾紛之決策過程。第三節分析徽宗時期採取聯金滅遼作法，主動打破宋遼誓書，又與金人（女真）新定誓書的過程，分析合作破裂之原因，以及「制度慣性」造成的影響。

第三章分為兩節，研究誓書對於國防政策的影響。第一節分析誓書體制下的防禦戰略和河北地區的防務措施，包括軍事部署、防禦工程、軍備訓練等政策皆受到誓書左右決策之情況。第二節討論因資訊不流通導致兩國致力情報戰，分析「訊息」對於維持誓書體制之重要性，以及制度成本提高等問題。一系列的國防決策，埋下影響北宋末期軍力狀況之不確定因素。

第四章分為兩節，以前二章的研究基礎，說明誓書架構下宋朝邊境衝突事件之處理狀況。第一節描述誓書架構下兩國邊境衝突的類型和實況。第二節分析邊境衝突之解決方式，以及「誓書」在決策過程中造成之影響。包括北宋政府

處理邊境軍事衝突之思考模式、採取之行動方式，與邊將的態度與動機等問題。

從北宋中期之後，誓書牽動對遼政策長達一百餘年，制度框限了決策範圍，影響了決策思考模式，造成不斷退讓的外交政策、以和為貴的國防政策，以及矛盾不斷的邊境軍事策略。歷經一百餘年的制度與政策變遷過程，可為北宋末年迅速亡國的事實提供另一面向之探索。

第三節 文獻檢閱

長期以來討論誓書、北宋與邊疆民族關係的專著或文章眾多，篇幅所限僅擇其中具代表性之著作或觀點，臚列於後。探討宋遼關係的重要專文包括，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¹⁸一書，系列探討北宋與遼之間的重大事件。廖隆盛《國策貿易戰爭》¹⁹論文集，分析北宋與遼、夏邊境外交、經濟及軍事衝突問題。柳立言、王民信、梁庚堯分別從不同時期討論宋遼、宋夏以及宋金之間的歲幣外交關係²⁰。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²¹中就北宋大臣通契丹語問題，分析宋遼外交發展的障礙。藍克利指出宋遼地界之爭，係因為對於線狀或塊狀邊界定義不清造成²²。蔣武雄《遼與五代政權轉移關係始末》一書，分析契丹和各國交往的情況²³。

澶淵之盟的研究，台灣方面早期姚從吾撰有「遼宋間的澶淵盟約」一文²⁴。蔣復璁²⁵、王民信²⁶、陶晉生²⁷等人皆針對澶淵之盟簽訂的原因、背景進行討論。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²⁸一文，相當詳實地針對澶淵之盟的過程予以考證，是目前止澶淵之盟研究中資料最完備，分析最細緻的文章，不過因受限於史料的殘缺，論述中仍有可商榷之處²⁹。廖隆盛曾指出澶淵盟約對北宋末期軍政敗壞

¹⁸ 陶晉生，《宋遼關係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初版。

¹⁹ 廖隆盛，《國策貿易戰爭—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民國91年10月初版。

²⁰ 詳見王民信等人所撰，〈中國歷史上的金錢外交〉，《歷史月刊》第五十六期專題，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²¹ 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初版2刷。

²² 藍克利，〈政治與地理論辯—1075年的宋遼邊界談判〉，載《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2月第1版。

²³ 蔣武雄，《遼與五代政權轉移關係始末》，台北：新化圖書有限公司，1998年6月。

²⁴ 姚從吾，〈遼宋間的澶淵盟約〉，陶晉生編《姚從吾先生全集》，第二集。

²⁵ 蔣復璁，〈宋遼澶淵之盟的研究〉，收於《宋史新探》，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五年。

²⁶ 王民信，〈遼宋澶淵之盟締結的背景〉，《書目季刊》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宋遼澶淵之盟的檢討〉，《食貨月刊》復刊第五卷，第三期。

²⁷ 陶晉生，"From War to Peace: The Treaty of Shan-yuan of 1005", Chapter Two of *Two Sons of Heaven: Studies in Sung-Liao Relations*,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8.

²⁸ 柳立言，〈宋遼澶淵之盟新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1本，第三分，1992年。

²⁹ 參見方震華，〈一九八一年以來宋代政治史中文論著回顧〉，《中國史學》（東京）第九卷，1999年。

產生影響之觀點³⁰。林振誠從談判學「架構-細節」途徑，分析澶淵之盟簽訂的過程³¹。大陸學者關於澶淵之盟的研究，大多集中於分析盟約簽訂的原因，以及如何給予歷史評價兩方面。關於盟約簽訂的原因，一種觀點認 宋遼兩國的實力處於均衡的狀態，誰也無法征服對方，遂有盟約³²。另一種觀點則不同意兩國均衡說，其中又分出兩類意見，一是宋朝的軍事制度、軍隊的戰力和作戰方式實不及契丹，由於偶然的因素促成了澶淵之盟³³；二是宋朝有能力擊敗契丹和收復燕雲，但是卻斷送在一群軟弱平庸的君臣手中³⁴。

對於澶淵之盟的評價，翦伯贊、呂振羽、蔡美彪等各自主編的歷史教科書中，皆認 澶淵之盟是宋朝簽訂的屈辱妥協的和約³⁵，認同此觀點的學者甚多。然而這種觀點亦受到挑戰，而從澶淵之盟促進兩國經濟、文化、人民交流的角度論述³⁶。另外亦出現調和以上兩種觀點的評價，既承認澶淵之盟的屈辱性質，又從客觀上肯定盟約的效果³⁷。不過，大陸學界對於澶淵之盟以及宋遼關係的評價，相當程度受到政治意識形態和民族政策的影響，從遼國是否隸屬於中國的觀點，研究集中在宋遼戰爭性質之探討³⁸。相較於對澶淵之盟以及評價等研究，大陸學界對盟約訂定之後，宋遼兩國關係的具體研究則較少，重要的有李之勤、陶玉坤、

³⁰ 廖隆盛，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影響看靖康之難發生的原因，《食貨月刊》第15卷，第1、2期，1985年。

³¹ 林振誠，《澶淵之盟—中國古代停戰談判之個案分析》，東吳大學政治系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四年。

³² 金石，重評澶淵之盟，《民族研究》，1981年第2期；孟廣耀，蕭太后考評——兼論澶淵之盟，《內蒙古師範大學學報》，1984年第4期；蕭華忠，簽訂澶淵之盟原因新探，《晉陽學刊》，1990年第1期。

³³ 王煦華、金永高，宋遼和戰關係中的幾個問題，《文史》第9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漆俠，遼國的戰略進攻與澶淵之盟的訂立：宋遼戰爭研究之三，《河北大學學報》，1992年第3期；李大龍，也談「澶淵之盟」形成的原因，《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1年第3期。

³⁴ 任崇岳，關於「澶淵之盟」的幾個問題，《河南師大學報》，1983年第4期。

³⁵ 翦伯贊，《中國史綱要》；呂振羽，《簡明中國通史》；蔡美彪，《中國通史》，皆由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³⁶ 前引金石、孟廣耀文；王法理，澶淵之盟並非屈辱的城下之盟，《中外歷史》，1987年第2期；田相林，宋遼「澶淵之盟」——古代少數民族與漢民族長期和好的範例，《平原大學學報》，2001年第4期。

³⁷ 任崇岳，論「澶淵之盟」後的宋遼關係，《歷史教學》，1984年第1期；高美玲，關於「澶淵之盟」的幾個問題，《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88年第1期。

³⁸ 參見宋德金，二十世紀中國遼金史研究，《歷史研究》，1998年第4期。

朱小琴、郭正忠、曹樹森、周寶瑞等人的論文³⁹。

宋與遼、夏間的軍事互動情形，漆俠曾為文探討宋與遼的的歷次戰爭與澶淵之盟的簽訂⁴⁰。李立《北宋安撫使研究》⁴¹談到「誓書外交」造成邊境守將和中央政府對處理宋遼邊境衝突的歧異。張其凡《宋初政治探研》一書，綜論高梁河之役、雍熙北征到澶淵之盟訂定這段期間，宋遼軍事衝突的情況⁴²。闕紹曾論宋夏和戰關係及其影響⁴³。閻沁恆曾分析北宋塘泊之分佈與其功能⁴⁴。黃寬重分析宋代邊疆防衛工事之詳細情況⁴⁵。李錫厚《臨潢集》⁴⁶中輯錄有關遼朝邊防與軍事制度等專文。李華瑞《宋史論集》收錄西夏與北宋之間的關係，及北宋朝野人物對西夏的看法等專文⁴⁷。

研究方法相關文獻，新制度論中部分與經濟學相關之觀點，包括：制度的定義 博奕理論(game theory) 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y) 訊息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 交易成本等概念，主要參考 Douglass C. North 所著《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⁴⁸、陳敦源《民主與官僚》⁴⁹、Peter C. Ordeshook⁵⁰、James D. Fearon⁵¹

³⁹ 李之勤，熙寧年間宋遼東邊界交涉研究，《山西大學學報》1980年第1期。陶玉坤，遼宋和盟狀態下的新對抗——關於遼宋間諜戰略的分析，《黑龍江民族叢刊》，1998年第1期；遼宋對峙中的使節往還，《內蒙古大學學報》，1999年第2期；遼宋和盟狀態下的政治對抗，《內蒙古大學學報》，2000年增刊。朱小琴，宋遼「關南地之爭」，《西安教育學院學報》，2000年第2期。郭正忠，歐陽修與宋遼關係，《社會科學輯刊》，1982年第2期。曹樹森，蘇頌與宋遼關係，《吉林師範學院學報》，1995年第7期。周寶瑞，淺論「澶淵之盟」的決策人物一畢士安，《河南大學學報》，1988年第1期。

⁴⁰ 漆俠，宋太宗第一次伐遼——高梁河之戰，《河北大學學報》，1991年第3期；宋太宗雍熙北伐，《河北學刊》，1992年第2期；遼國的戰略進攻與澶淵之盟的訂立，《河北大學學報》，1992年第3期。

⁴¹ 李立，《北宋安撫史研究——以陝西、河北路為例》，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1999年。

⁴² 張其凡，《宋初政治探研》，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10月初版。

⁴³ 闕紹曾，〈宋夏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九期，民國五十三年。

⁴⁴ 閻沁恆，〈北宋對遼塘棧設施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八期，民國五十二年。

⁴⁵ 黃寬重，從塢堡到山水寨——地方自衛武力，收於《南宋史研究集》，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宋代城郭的防禦設施及材料，收於《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山城防禦：以南宋、高麗抗禦蒙古的經驗為例，《韓國學報》第十二期，民國八十二年。

⁴⁶ 李錫厚，《臨潢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年初版。

⁴⁷ 李華瑞，《宋史論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年8月初版。

⁴⁸ North, Douglass C.著，劉瑞華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台北：時報文化，1998年初

等著作。有關歷史制度論部分，概念上主要參考由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 Longstreth 等人所編有關歷史制度主義之研究專書⁵²，以及 Peter A Hall 與 Rosemary C. R. Taylor 合著「政治學與三種新制度主義」⁵³專文，論及歷史制度主義之基本特徵。其他歷史制度論相關觀點，如：E. M. Immergut⁵⁴對制度變遷複雜性之討論，以及 Stephen D. Kranser⁵⁵提出制度斷續式變遷等觀點，亦影響本文對歷史制度主義之觀點。

史料徵引部分，本文主要參考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⁵⁶、《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⁵⁷、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⁵⁸、脫脫《宋史》⁵⁹、陳均《九朝編年備要》⁶⁰、徐松所輯之《宋會要輯稿》⁶¹、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⁶²、《宋大詔令集》⁶³、馬端臨《文獻通考》⁶⁴，以及相關宋人筆記⁶⁵。另有關長編宋遼關係史料部分，本文

版三刷。

⁴⁹ 陳敦源，《民主與官僚》，台北：韋伯文化出版社，2002年2月出版。該書討論理性抉擇制度論在公共行政方面的運用，以台灣民主政治作為實例進行探討。

⁵⁰ Ordeshook, Peter C., *Game theory and political theory*,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⁵¹ Fearon, J., "Rationalist Explanations for W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9, pp.379-414, 1995.

⁵² Thelen, K. and Longstreth, F.,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⁵³ Hall, Peter A & Taylor, Rosemary C.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al Studies* 44, pp.936-957, 1996.

⁵⁴ Immergut, Ellen M.,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26, pp.5-34, 1998. 伊門卡特認為說明制度變遷過程的高度複雜性，係因為歷史事件具有一定的因果關係，但同時歷史亦具有偶發性(contingencies of history)與不規則性(irregularities of history)所致。

⁵⁵ Kranser, Stephen D.,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 pp.223-246, 1984. 柯思樂斷續式均衡觀點強調，新制度的產生與制度崩潰的原因，主要源自於制度面臨某種危機。因為制度內部既存的矛盾衝突或外在環境的改變到達了臨界點的狀態，一旦遭遇特定突發狀況的刺激，即造成制度改變，以因應內部衝突或承受外在環境壓力的衝擊。

⁵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

⁵⁷ 黃以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⁵⁸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再版。

⁵⁹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6月新1版。

⁶⁰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四庫全書本。

⁶¹ 徐松，《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1版3刷。

⁶² 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版。

⁶³ 編纂人不詳，《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版2刷。

⁶⁴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1版3刷。

⁶⁵ 有關宋人筆記部分，本文主要參考北京：中華書局所出《唐宋史料筆記》系列叢書。

參考陶晉生、王民信合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遼關係史料輯錄》⁶⁶，惟該書摘錄以重大事件為主，對兩國邊防相關事宜的史料並未全部收錄。

⁶⁶ 陶晉生、王民信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遼關係史料輯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六十三年出版。